**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自然资罚字〔2025〕06号

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

我局于2025年6月27对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无证开采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于2024年8月20日未经批准擅自在额敏县吾宗布拉克牧场阿迪力江·吾山草场内无证开采挖砂石料，用于修建野果林牧道，用砂总方量为3896.2立方米，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未办理采挖砂石料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中违法当事人是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
2. 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与新建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合同书1份、路面工程数量表1份、路基每公里土方数量表1份、路面横断图1份，拉运砂石料运输单据28份，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用砂量为3896.2立方米；

3、《询问笔录》2份、证明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无证采挖砂石料的陈述情况；

4、《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结论书》（额敏价认〔2025〕124号）1份，证明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采挖砂石料区域的市场价格为每立方米23元（额敏县价格认定中心）；

5、现场照片4张，证明额敏县富晨租赁信息部无证采挖砂石料开采区域的现状情况；

我局已于2025年8月21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行政处罚）》的规定，处罚决定如下：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3896.2立方米×23元/立方米=89612.6元。

2、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20%罚款，即：89612.6元×20%=17922.52元。

两项合计107535元（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额敏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将罚没款缴至额敏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额敏县财政局（30204001040002356）。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丽君 古丽娜拉·沙都

电 话：0901-3341530

地 址：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日